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黎斌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20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20206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重申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，
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否則即有違公務
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4年6月24日第343次（104年度第10次）考績委
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函釋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
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參
議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消保官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
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